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育學程選課說明

112.11.22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及「教務處公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流程暨須知」辦理。
- 二、修課資格:本校師資培育生(簡稱師培生),及已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之同學(簡稱學程生)。

1. 112 學年除了**特教系、公育系、輔諮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多數學生因入學時即取得師資生資格,不必辦理甄選,大一即可開始修習(外加名額入學者除外)。其他規定請參照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頁。
2. 本校在校學生得預修習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經甄試通過為師培生或學程生後,得於開學第一週向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申請學分抵免(逾期未抵免者不予採認,含各學系自訂之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但最多不超過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

- 三、修業年限: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限至少為二年(至少要有 4 個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暑修)。
- 四、開課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負責開課(005\*\*之選課碼)事宜。由各系所開設所屬學生之部分必修科目(如教材教法...等課程)及選修科目(如物理系開設理化教學媒體...等課程),相關規定請洽各系(所)辦公室,但仍需符合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修課邏輯之規定。

## 五、重要資訊:

1.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中等教育學程 26 學分為例,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8 學分**(包含未來將列入教育學分證明書之課程,包括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及各系自訂選修...等課程),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2.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提醒師資生務必依照教育部規定之修課邏輯修課。
3.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由各系開設,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提醒師資生務必依照教育部規定之修課邏輯修課。
4. 暑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 門科目或 6 學分,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列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5.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2)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6. 同學修課時請務必留意自身具修習資格學年度的修習架構版本及相關規定,注意是否修錯課程,如 112 學年度起架構增加部分選修課程,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之課程架構,111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者之架構無相關課程,修習後無法採認 111 架構之學分。

## 六、選課時程及規劃:

	辦理事項
第一階段 (網路)	網路選課(網路登記後再篩選,下學期篩選以大四(含)以上、碩二及博二(含)以上已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優先篩選) 網路登記時間:113/1/8(一)~113/2/2(五) (提醒登記並非表示已選上課) 公告預選結果:113/2/6(二)

預選)	<b>網路每人限登記 3 門</b>
<b>第二階段</b> (開學前一週)	<p><b>教育學程選課注意事項：</b></p> <p>一、每人<b>網路選課至多只得修習 3 門</b>，開學前一週大部分課程同時將改設為「<b>可跨班</b>」(只要<b>網路有名額不分系所年級皆可選課</b>)。</p> <p>二、網路每班修課人數不超過<b>50 人</b>(部分師長開放名額不同)。</p> <p>三、開學前(113/2/15 下午 3 時-2/19 上午 7 時 59 分 59 秒)進行網路加退選。</p> <p>四、請同學儘量利用網路加退選，並注意是否有衝堂、重複選課、漏選或誤選等錯誤。開學後網路加選功能即關閉。</p>
<b>第三階段</b> (開學)	<p>開學第一週(113/2/19)正式上課關閉網路選課功能、並僅<b>開放線上加簽選課</b>。</p> <p><b>備註：</b>網路選課確定選上之同學，務必於第一週即前往上課，若有重大事件無法前往上課，須事前請假告知授課老師，不得無故缺課。</p> <p><b>額滿、無法跨班、無法跨系課程加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b>線上加簽</b>時間：113/2/19~113/3/1。</li> <li>網路退選(網路加選關閉)、<b>線上加選</b>時間：<b>113/2/19 上午 8 時起~113/3/1 晚上 23 時 59 分 59 秒</b>。</li> <li><b>線上加簽</b>優先順序原則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第一優先：<b>大四以上師資生、碩二及博二以上學程生、加修另一專長學程公費生</b>。</li> <li>乙、第二優先：<b>大三及碩一師資生</b>。</li> <li>丙、第三優先：<b>大二師資生</b>。</li> <li>丁、其他細部規範，依任課老師之規定辦理。</li> </ul> </li> </ol>

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第一階段網路預選選課規定:(以下為預訂開課科目，每門課以 50 人為上限)

必選修	科目	限制登記年級
必修	※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概論、教育社會學。 ※「教學媒體與運用、學習評量、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社會學、班級經營、教學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建議有教育心理學基礎再修)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教學專業實作。」(建議有教基及教方基礎再修)	具師資生資格
選修	行為改變技術、青少年心理學、數位學習概論…等 <b>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鄉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112 架構)</b>	具師資生資格
選修	特殊教育導論	限三、四年級以上師資生 (含研二以上)

八、 其他相關規定：為使本校師資培育人文關懷特色兼具課程及志願服務精神之落實，師資職前審查師資生及學程生需修畢任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 2 學分)。

備註：

-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可由教育專業課程架構中「選修科目：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表」中選修(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亦可從「各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中選修(請參閱師培中心網頁資訊，該相關系列課程不得納入 26 教育學分)。

2. 103~107 學年度架構之師資生須完成實地學習 54 小時，並於初檢資格審查完成人文關懷課程之審查。
3.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無實地學習 54 小時審查，但仍需修習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